证券代码: 600888 证券简称: 新疆众和 编号: 临 2025-080 号

债券代码: 110094 债券简称: 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持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有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成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裁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裁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

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以及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 府[新政函(1995)129号]文批准,以募 集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营业执照号65000004000043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 府[新政函(1995)129号]文批准,以募 集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 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壹 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 拾肆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壹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无	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 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托 区位优势,面向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以打造中国重要的 高科技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为目标,促 进民族电子工业的发展,为股东和社会 创造最大的价值。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企发展战略,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塑造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优势,走内涵效益和规模效益相结合的战略发展道路,做精做强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链、补链、拓链,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 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 高纯铝、电子铝 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 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 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出口业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 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 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 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非标准机加工件、 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 售: 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 安装;线路铁塔的制作、销售。金属幕 墙建筑; 冶金工程施工; 炉窑施工; 钢 结构工程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设 备维修; 焊剂销售; 电解及相关行业配 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 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 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 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 亿柒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股, 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领先的铝基材料企业, 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 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 高纯铝、电子铝 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 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 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 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 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 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非标准机加工件、 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 售: 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 安装:线路铁塔的制作、销售。金属幕 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 结构工程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设 备维修; 焊剂销售; 电解及相关行业配 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 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 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 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 肆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壹**股, 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 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 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u>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力、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无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u> <u>计划;</u>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u>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u>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

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 运作:
- 1、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 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上;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u>权委托一名董事或由</u>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委托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u>大</u>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u>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u>现场</u>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u>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u>大</u>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u>大</u>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u>大</u>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u>大</u>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

第七十三条 股东<u>大</u>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 会议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会议</u>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u>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u>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u>(七)公司回购股份(根据章程或</u>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u>大</u>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u>大</u>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u>大</u>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 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 东在审议该事项之前亦有权向会议召 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并由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判断相 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 集人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 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 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 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 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

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u>大</u>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u>大</u>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股东<u>大</u>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u>大</u>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沪港通股票</u>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无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u>不得担任</u>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 管理人员,期限<u>尚未届满</u>;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 实义务:

-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u>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u>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u> <u>经股东大会同意,</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 (六)<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u>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u>或者<u>监事</u> 行使职权;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使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披露有关情况。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履行董事职务。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及保守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及保守 商业秘密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商业秘密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 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 解除, 五年内仍然有效。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无 <u>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无

股东大会负责。

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u>大</u>会,并向股东<u>大</u>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u>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u>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 (八)<u>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u>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u>大</u>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 行使职权。

-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含 20%)的 对外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委托理财。
- 2、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
- 3、决定除应股东大会审议外的担 保事项。
- 4、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 易。
- 5、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 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 使职权。

-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含 20%)的 对外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委托理财。
- 2、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
- 3、决定除应股东会审议外的担保 事项。
- 4、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 易。
- 5、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 授权事项。

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必须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u>赞成</u>、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无

无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无

	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议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无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云;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无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儿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T. S. 265 S. S. S.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工: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无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
	款第(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
	十一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双亚丁 州人。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基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无	第一日二 二余 公司里事会以直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Li	申19岁以云,17仗《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
	员总数的 1/2 以上,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去水上地尺刀卷 :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及保守商业秘密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无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u>大</u>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u>前款规定,在公司弥</u> <u>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u> <u>分配利润的,</u>股东<u>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 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 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于依法 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 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 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 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 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 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 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 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 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官。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u>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 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 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为对 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 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 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 关比例计算。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u>监事会</u>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u>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 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 监督。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及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工作。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
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 <u>大</u> 会决定,董事会不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列形式发出:	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u>传真方式送出;</u>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	
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	无
司、电话、传真、版信、电子邮件等题 1 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传真并电话落实对方收到日期为送达	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u>日初;</u> 石川旭州以即门及山门,日文门	五甲週州以五百刀八处山门,为 《八五

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的, 以收到对方已读回执日期为送 达日期;以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对方回 复收到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可以采取 以上任意形式进行, 也可同时采用以上 形式。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的, 以收到对方已读回执日期为送 达日期;以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对方回 复收到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可以采取 以上任意形式进行, 也可同时采用以上 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 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法定的最低限额。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无	
	77-77-7
\pm	
	股东及负有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u>ル</u>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u>大</u>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势物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是这人工产品,是一个一个人。 然明,在是一个人。 在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是一个人。 在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一个人。 在一个一个人。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u>大</u>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u>确定</u>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u>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u>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u>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50%,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无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将部分"监事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并删除"监事",或因条款的删除和新增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在不涉及其他实质修订的情况下,前述变动未在对比表中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程序的情况

上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还需提交"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